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
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或zgclease.zgcgroup.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4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	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投票表決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 董事候選人簡歷.....	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該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繳或記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資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6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合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關村金服」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非執行董事：
許正文先生

執行董事：
徐景泉先生
何融峰先生
楊鵬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肖旺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中二路
2號A座6層610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2)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
及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經董事會於2026年9月24日召開之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4名、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許正文先生、王素娟女士、李禮先生、胡健先生；
- (2) 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楊鵬艷女士、竇繼岩先生；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4名：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肖旺先生、趙明鍵先生。

上述董事候選人中，王素娟女士、李禮先生、胡健先生、竇繼岩先生、趙明鍵先生為新選董事候選人，其他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所有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新選董事將報請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審核通過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連任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第三屆董事會成立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認真履行董事職務。

倘各董事候選人於臨時股東會獲選為董事且獲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如適用)，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分別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提議選舉上述4名人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已考慮下述事項：

-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管理、金融、會計、法律、風險管理等多個領域具備深厚扎實的豐富經驗。候選人在年齡、學歷、背景及工作經歷方面各具差異，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富有價值且多元化的意見；

- (ii) 擬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任職期間，已積極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憑藉其出眾的專業學識與綜合經驗，不時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意見，助力本公司提升管理水平、進一步規範企業管治，維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在超過6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候選人將確認其可為公司投入充足時間與精力。

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選舉該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藉助其專業學識與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對公司管理層開展全面、公正的監督，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

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事宜有關具體方案如下：

- (1)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收取的薪酬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董事長徐景泉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績效，並可根據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調整。其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標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徐景泉先生不再因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職務領取薪酬。執行董事(除徐景泉先生外)於任職期間的薪酬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執行且不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的董事津貼或出席會議的補貼；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何融峰先生的年薪基準為人民幣1,550,000元，另外任期激勵基準值折算到每年為人民幣550,000元。何融峰先生之年度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標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然而，何融峰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如該董事之薪酬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在下一次刊發的年度報告披露有關董事薪酬的最新資料；
 - (iii) 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楊鵬艷女士的年薪基準為人民幣865,000元，另外任期激勵基準值折算到每年為人民幣215,000元。楊鵬艷女士之年度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標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然而，楊鵬艷女士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如該董事之薪酬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在下一次刊發的年度報告披露有關董事薪酬的最新資料；
 - (iv) 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竇繼岩先生的年薪基準為人民幣980,000元，另外任期激勵基準值折算到每年為人民幣250,000元。竇繼岩先生之年度薪酬乃考慮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標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然而，竇繼岩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如該董事之薪酬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在下一次刊發的年度報告披露有關董事薪酬的最新資料；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每人年度薪酬為稅前人民幣220,000元，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遲於指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時間前24小時(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15分)。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填妥及交回，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按意願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28日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許正文先生

許正文，53歲，現時擔任北京中關村集成電路設計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北京中創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先生自2026年6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中關村集成電路設計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2026年8月起至今兼任北京中創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5年4月至2026年6月擔任中關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5年12月起任董事。同時，許先生自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生命健康產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自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北京中創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芯創空間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14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許先生自2019年4月至2025年4月，歷任北京中關村集成電路設計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中關村軟件園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金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股改上市領導小組組長。

許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在英國諾森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素娟女士

王素娟，43歲，現時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服務部副部長。王女士自2026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創新服務部副部長，於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金融管理部副部長，於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戰略創新部部長。在此之前，王女士於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任該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於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歷任中關村金服戰略投資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高級專業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王女士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博士後工作站科技金融事業部主管。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櫃員、理財顧問、業務經辦、對公客戶經理、消費信貸客戶經理。王女士也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包括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深圳德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3月起擔任北京領創精準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王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讀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16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李禮先生

李禮，41歲，現時擔任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李先生自2026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朝陽國際科技發展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於2025年7月至2026年3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區數據局黨組成員、副局長、三級調研員，於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擔任北京市朝陽區數據局黨組成員、副局長。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監，於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內設機構監督檢查室主任(其間：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借調北京市紀委監委機關幫助工作)，於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政策研究室秘書，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科技產業部職員，於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七星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業爐分公司電氣工程師。

李先生先後就讀於北京理工大學，修讀化學工程與工藝(自動化方向)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該校修讀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胡 健 先 生

胡健，37歲，現時擔任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22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朝陽國有資本運營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胡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任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辦公室、培訓工作組、綜合管理部(黨委辦公室、黨委組織部)、登記服務部高級經理(其間：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借調中國銀保監會創新部)，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客戶服務部、理財中心籌備組業務副經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其間：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借調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

胡先生於北京語言大學修讀金融學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並於中國人民大學在職研究生學習金融學專業。

執 行 董 事 候 選 人**徐 景 泉 先 生**

徐景泉，46歲，現時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至今擔任本集團黨總支書記，2023年3月至2025年6月擔任北京市科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在此之前，徐先生於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中關村發展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徐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中關村醫療器械園有限公司黨總支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中關村領創空間科技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徐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歷任中關村發展集團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績效考核主管、辦公室幹部、董事長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奧組委人力資源部人員計劃處項目助理，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歷任北京科技大學學生處思想教育科科員、外國語學院團委書記。

徐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經濟法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0年1月於北京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何融峰先生

何融峰，58歲，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擁有約20年的融資租賃及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499)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

何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主修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楊鵬艷女士

楊鵬艷，50歲，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楊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部副總監。於2014年12月，她升任本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自2017年9月起升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關村發展集團戰略發展部主管。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於北京市金融局保險與非銀服務處處長助理一職掛職鍛煉。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員。

楊鵬艷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濟南大學(前稱為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得工程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進一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2年9月獲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2016年9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竇繼岩先生

竇繼岩，47歲，現時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竇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總監、總經理助理，自2017年10月起升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竇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之前，竇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門山(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高級經理。

竇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前稱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19年9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德龍先生**

吳德龍，61歲，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2)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及(3)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曾於過去三年在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及退任董事受到聯交所批評，與吳先生相關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的公告。

吳先生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吳先生還獲得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環境、社會和公司管治報告證書課程認證。他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五年，後於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服務，擔任企業融資主管及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港島東區尤德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慈善基金信託人和浸會大學中醫醫院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林禎女士

林禎，43歲，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自2012年6月起為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和證券法的專業法律服務。林女士自2022年9月起任上海市靜安區婦聯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兼職副主席、常委，自2023年12月起任上海市第十一屆女律師聯誼會副會長。在此之前，林女士自2005年7月起先後擔任國浩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和律師。

林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0年5月自伊利諾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獲得國際比較法碩士學位。林女士於2006年12月獲上海市司法局評為中國律師。

肖旺先生

肖旺，55歲，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中星灣產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肖先生自2025年4月至2026年1月，擔任廣東中星灣輕輕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歷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構金融部副總經理、綠色金融部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資產證券化總監、結構金融部副總經理，上海廣發恒進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時報社首席記者、主任記者兼中國融資租賃研究院秘書長。

肖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英語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畢業於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新聞學專業，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趙明鍵先生

趙明鍵，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趙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25年7月擔任廣發證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安信證券西南管理總部總經理。在此之前，趙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國科技信託／中國科技證券機構部總經理，於1992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海南證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於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山西省地震局計算機中心技術人員。

趙先生於山西大學修讀計算機系軟件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西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修讀經濟學專業，先後取得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617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正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素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0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5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6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融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1.07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鵬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1.08 審議及批准選舉竇繼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09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肖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明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6年10月2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H股持有人)，進行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9時15分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甲2號院7號樓6層

聯繫人：何融峰／楊鵬艷

聯繫電話：(86)01083453806／(86)01083453805

聯繫傳真：(86)01083453809

4.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上述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正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肖旺先生。